附件1

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排队轮候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审批服务便民化措施，回应市场合理化需求，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构建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利。

**第三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是指在烟草制品零售点单元片区布局模式中，发证机关在零售点规划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按照申请排队先后顺序排队进行轮候的许可证新办发证制度。实行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制度，旨在进一步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同时确保辖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公平、公正，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保持总体平稳。

 根据全市各单元片区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数以及在网实际情况，在网有效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大于或等于零售点布局规划数的单元片区为“饱和区”，在网有效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小于零售点布局规划数的单元片区为“不饱和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衡阳市辖区范围内各级烟草专卖局开展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排队轮候及监督工作。申请人申请排队轮候的，由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烟草专卖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接收、审查。

第二章 轮候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实施后，新办申请仅因不符合《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衡烟法〔2023〕9号）第五条的要求，被发证机关作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排队轮候情况以及查询渠道，并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和《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告知书》（见附件）。

**第六条** 发证机关在受理办证申请时，应核准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所属的单元片区，必要时可以通过开展实地核查来确定该经营场所所属的单元片区。

**第七条** 对于“饱和区”内的许可证新办申请，按照排队轮候、“退一进一”的原则进行办理。对于“不饱和区”内的许可证新办申请，按照《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依法办理。

 **第八条**  发证机关应建立许可证轮候台账，以便后续监督管理。

第三章 轮候规则

**第九条** 依据本制度，属于可纳入排队轮候情形的，申请人应通过发证机关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经发证机关审核后纳入所属单元片区的轮候序列进行排队。

**第十条** 申请人可通过发证机关政务服务窗口或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线上渠道查询排队轮候情况。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根据各单元片区的变化以及相应轮候序列内的排队到号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到号申请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业务。

到号申请人在到号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办证申请，则视为放弃本次轮候。

第四章 后续办理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受理到号申请并经核查确认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证条件的，应在本次申请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于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证条件的新办申请，发证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的本次轮候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申请变更经营者或经营地址的，则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申请信息（不包含经营者、经营地址等信息）的，需要在到号前向发证机关书面申请作出相应修改，未提前书面申请修改的将视为重新申请新办并退出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于同一经营地址再次提出新办申请的，不再重新纳入轮候。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撤回排队轮候申请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终止其当前排队轮候队列。

**第十四条** 已退出轮候或被终止轮候的，申请人再次提出新办申请并纳入轮候序列时，以最后一次申请排队的时间作为轮候顺序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加强对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排队轮候管理工作督查机制，防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办理排队轮候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违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衡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告知书

尊敬的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为进一步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切实方便人民群众，促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开性、公正性，确保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申请轮候的规范应用，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按照您本人真实意愿决定是否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排队轮候。

一、申请轮候的情形

排队轮候制度实施后，新办申请仅因不符合《衡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衡烟法〔2023〕9号）第五条的要求，被发证机关作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可以申请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排队轮候情况以及查询渠道，并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和《衡阳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排队轮候告知书》。

发证机关在受理办证申请时，应核准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所属的单元片区，必要时可以通过开展实地核查来确定该经营场所所属的单元片区。

二、申请轮候的注意事项

（一）进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到号后，发证机关将依法进入受理、审查（含实地核查）、审批、决定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程序。如经核查，您的经营条件不符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办证条件，将退出轮候。

（二）申请人登记的营业执照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经营场所）、本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登记事项应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三）排队轮候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可能导致您退出轮候队列：

1.申请人未及时变更登记信息，导致与实际经营信息不符的；

2.发证机关短信通知申请人到号，申请人逾期未提出新办申请的；

3.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不遵守轮候规定，不依据发证机关通知的到号顺序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4.申请人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

（四）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书面提出放弃排队轮候，发证机关将终止其排队轮候。

三、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发证机关微信服务公众号“同航衡悦”线上渠道提交排队轮候申请，并在政务服务窗口或服务公众号查询当前排队轮候情况。

 衡阳市烟草专卖局

 年 月 日